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HZB-2024-003

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1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8
第五章 资格审查	27
第六章 磋商、评审	32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39
第七章 其他	41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4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7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格式	83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97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0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2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HZB-2024-003

项目名称：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3,6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433,6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3,68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监理服务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8、《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10、《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含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不得超过 2 个（含 2 个），且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

3-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

3-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2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2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2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7-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翠华路 146 号

联系方式：029-852649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210 室

联系方式：13669241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昭、马菲

电话：13669241913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联系人：赵晓波 联系方式：029-836929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210 室 联系人：苏昭、马菲 联系方式：18792626166、13669241913
3	采购项目名称	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
4	采购项目编号	ZSHZB-2024-00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433,68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____/____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100%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是，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含采购货物的：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1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12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具体监理服务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13	服务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14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 10%，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监理费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5	考察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7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 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 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 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2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壹份
2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7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 A4 页幅、建议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袋封装，正本一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装入一袋）；副本一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装入一袋）；U 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不需要
28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210 室
3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启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退还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 3 家以上开启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
3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4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9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之日止
42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 ☒ 不需要
43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4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45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4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48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4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5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监督机构”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6、“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3、“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2-14、“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响应和偏离

8-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8-2、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8-4、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8-5、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8-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9、特殊情形

9-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2、特殊情形规定

9-2-1、其他组织：

9-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9-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9-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9-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供应商须知；

1-1-3、商务要求；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1-5、响应文件格式；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1-1-7、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6、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7、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3-1、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4、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真实性原则

1-2-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2、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3、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5、备选方案

1-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5-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两部分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3、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3-1、基本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1-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2、特定资格要求：

3-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含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不得超过 2 个（含 2 个），且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

3-2-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

3-2-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

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⑥、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4、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4-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4-1-1、磋商函；

4-1-2、磋商报价表；

4-1-3、商务响应偏离表；

4-1-4、供应商业绩；

4-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4-2-1、分项报价表；

4-2-2、服务响应偏离表；

4-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5、响应文件格式

5-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5-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8-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3、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8-4、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5、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6、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8-7、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8、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0-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3、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磋商有效期

11-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3、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3-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3-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左侧胶装）。

13-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13-5、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除了 word 版之外，还需要提供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的 PDF 版电子文件。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

13-6、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

13-7、响应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8、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4-1、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准。

14-2、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电子文档。正本一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装入一袋）；副本一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装入一袋）；U 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14-3、响应文件封面、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准。

14-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4-5、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5-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5-3、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5-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15-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6-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16-4、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磋商纪律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7-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7-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7-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7-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17-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7-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7-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7-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7-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7-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7-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17-3-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7-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7-3-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7-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3-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五章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小组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通报政府采购监督评价情况的会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2、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3、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2-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2-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2-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资格审查依据

3-1-1、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3-2-2、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 自然人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 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响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响应的：登记证书； (4) 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响应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2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成立不到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	磋商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3、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3-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不得超过 2 个（含 2 个），且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

（3）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

3-4-1-2、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5、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存在“第四章响应文件 17、磋商纪律”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四章响应文件 17、磋商纪律”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4、资格审查报告

4-1、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六章 磋商、评审

1、磋商及磋商程序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

1-4、磋商时，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磋商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6、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时，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8、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注：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要求磋商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磋商现场供应商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内容和结果。

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磋商组织

3-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评审程序

4-1、资格审查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采购人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1、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符合“第四章 响应文件 13-5、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 响应文件 17、磋商纪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第 13-1 条款的规定
		(7)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0)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4-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4-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5-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4-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8、复核。

4-8-1、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8-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4-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4-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4-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4-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 4-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2、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4-12-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2-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4-12-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 fee

1-1、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3013002029330

2、质疑

2-1、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2-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3-4、事实依据；

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6、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2-7-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2-7-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2-7-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2-7-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7-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5241768。

3-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2-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2-4、事实依据；

3-2-5、法律依据；

3-2-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3-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4-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4-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4-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4-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3-4-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4-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4-2-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2-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其他

5-1、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

5-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

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5-3、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4、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时间：90 日历天。（具体监理服务期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1-2、服务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 10%，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监理费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3-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4、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GF—2012—0202）

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内容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南起科技西路，北至阿旁宫南站，全长 2389.79 米，绿地范围为西户铁路栅栏围墙外 7-15 米。主要内容为：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灌溉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包括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信息资料管理、关系协调、合同管理以及配合各类验收、竣工备案、保修维修期的工程维修等所有监理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
7. 合同补充协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效力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率：6%，其中不含增值税为¥____元，大写：____。增值税款为¥____元，大写：____；监理费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为：____元/m²。

六、期限

1. 计划监理服务期：____日历天。

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下达的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动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

3. 本合同未进行约定的，执行委托人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__正__副），监理人执____份（__正__副）。

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中所称的“双方”均为委托人与监理人。监理人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

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

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2.2.1 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1.2.2.2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1.2.2.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1.2.2.4 中标通知书；
 - 1.2.2.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2.2.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1.2.2.7 施工图纸；
 - 1.2.2.8 本合同通用条件；
 - 1.2.2.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体建安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建设工程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信息资料管理、关系协调、合同管理以及配合各类验收、竣工备案、保修维修期的工程维修等所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涵盖本次招标的全部专业工程范围；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具体工作如下：

-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3）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委托人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施工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相应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应要求执行到位，并督促其实施。
- (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账。
- (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账及做好指标分析。
- (16) 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 (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立即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 (18) 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 (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 (20) 负责配合委托人开展竣工结算管理工作。

①监理人应负责竣工结算管理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并报委托人批准和备案；

②监理人负责依据委托合同开展竣工结算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工作，督促承包人按计划节点落实竣工结算工作；

③监理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审核，认真审核竣工结算相关文件时坚持不得弄虚作假，若出现资料虚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2.1.2（20）第⑧项承担违约责任；

④确保有专职造价人员督促、审核本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⑤按照结算工作计划规定的时效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文件），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直接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结算计划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审核等工作，监理人承担管理责任，以结算计划为依据，未完成时，按实际发生月数，每拖延一月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违约金直接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⑦监理人结算资料审查要求：

1) 在具备工程结算条件后，先由监理人审核，出具结算资料审核报告报委托人复审。

2) 协助委托人及质监站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工程交付使用后 3 个月内督促承包人上报结算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结算资料的审核。

3)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竣工图、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成本文件进行审核批复。

4)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时限督促承包人上报并及时审核结算资料，相应的罚则按照合同执行。

⑧监理人在审核结算资料时未尽尽职尽责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对工程竣工图纸审核不严，未发现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

2) 结算资料内有弄虚作假未发现；

3) 审核时间超出规定时间的；

4) 对不是其施工范围的工程造价未审减的；

5) 对工程管理过程中下发的各种罚款、扣款在结算中未体现的；

以上内容发生一项停付监理费三个月；发生两项内容停付监理费半年，并处以扣除该项目监理费的 5%作为违约金；发生三项及以上内容停付监理费一年，并处以扣除该项目监理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委托人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有权扣除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

（21）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3）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处理以下工作：

①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质监、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②协助委托人与设计人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24) 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省市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25) 监理人办理监理费结算申请需按委托人《工程结算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6、工程监理合同；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联系方式：_____。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 26 天，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或其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经发包人批准，则监理人按 3000 元/日·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工地施工出现的任何法律纠纷及赔偿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2.3.2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监理机构人员配置组建监理管理班子，如更换人员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私自更换人员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整改，并根据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 5-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3.3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必

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且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整改，并根据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 5-20 万元/人/次 的违约金；监理人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3.4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2.3.5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委托人应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3.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3.7 监理人员配置岗位及数量须与中标文件人员配置表一致。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须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2.4.3.1 顺延工期；

2.4.3.2 停工指令；

2.4.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4.3.4 施工图的修改；

2.4.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2.4.3.6 监理范围内，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委托人形象的行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上述文件在委托人审批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的变更，监理人均须请示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的人员综合素质不得低于相应原投标人员的综合素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双方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进场前三天提供监理规划两份；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两份；在例会召开后 1 天内提供监理会议纪要两份；在专题会召开 2 天内提交质量评估报告两份；其他依据委托人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时限规定如下：

- 1、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
- 2、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
- 3、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

若在规定时限内，委托人未按时答复，监理人有催促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有关造价、材料、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工作，若经委托人复核后，存在不合格的、不利于委托人的偏差部分的工程价格即被视为因监理人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承担上述的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监理费用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 10%，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监理费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 监理费用计算方式：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发票开具：本合同款项支付由委托人实施，发票需开至委托人名下，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具所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代建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开票信息：

监理人收款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检测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咨询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4 奖励

对于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人公司制度规定确定。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著作权人为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致使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9.2 若因监理人工程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委托人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监理人应支付的赔偿金=超付金额×20%。

9.3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9.4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20 万元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9.5 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6 天，其他人员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5 天，双方确认，监理人员驻场情况以委托人单方提供的考勤记录表为准，若监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人在当期应付金额中扣除 10%-20%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监理人员资质如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可在当期应付金额中扣除 10%-20%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扣款依据以委托人留存的考勤表为准。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除要求监理人支付 5-20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建设工程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根本，监理人作为监控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机构，其在实施监理工作时，要严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验收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及委托人的要求，对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监理人有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对于重大质量事故，监理人一样要受到相关的处罚并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期的监理费中扣除。

9.7 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期的监理费中扣除。

9.8 对于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监理人应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理人未进行旁站监理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9 审批开工报告，检查核实承包人所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和试验，审查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的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9.10 检查督促各承包人按施工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落实承包人持证上岗的人员，落实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如发现有安全因素时，有责任提醒承包人注意，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

9.11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要承担建设工程成本控制的责任，严把签证关，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设性建议，节约成本，否则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2 签证、变更管理：监理人在收到变更、签证申报单后 3 天内上报委托人并提出相关意见，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在委托人同意后 3 天内办理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变更、签证单的确认，监理人在收到后 3 天内（包括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对其完工进行确认）进行办理并确认，经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后生效。如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前未及时申报或在完工后 3 天内未提出确认单，则监理人不予认可。技术变更需经设计院及委托人同意方可生效。涉及项目功能需求改变、重点部位选材、与外立面效果、房屋使用功能、观感及重点部位选材，需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签署的停工令、开工令需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发放。

9.13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要求：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月度工程量（包括施工图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复核，对已完成工程量及时进行审核，经委托人检查合格后，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和工程造价控制。

9.14 监理机构中须配置专职并固定在现场的中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人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成本指标，严格审查承包人的进度报表。监理机构各专业的监理员应严格审查签证，认真履行设计变更；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材料，对材料的计划的审核、到场材料检验及材料用量的材料计划审核要准确。如果监理人员的审查结果错误，按照监理人违约论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

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15 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要实行一票否决制。若发生安全事故，对于一般性安全事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3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重大安全事故，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9.16 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后，按合同规定和相关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整理监理档案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监理档案资料或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结算价 2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9.17 监理资料的整理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禁止事后补办资料，监理有义务督促承包人办理资料。原始数据的来源应有记录，应在监理日志上明确记录当日办理资料的详细情况。

9.18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依据工程实际和特点对监理大纲进行细化，并向委托人提交经监理人公司级审批的监理细则。

9.19 在工程施工阶段，按照要求进行监理，施工工期按照施工合同执行，监理工期按照本合同执行。

9.20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部应按照委托人的工程管理要求工作：

(a) 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

9.21 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付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双方约定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9.22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文件中对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时，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进行督察并协助办理。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应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审核及监督，委托人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承包人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及有关部门。

9.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9.24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及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监理义务等情形，而导致委托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

A-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三方协商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若安排员工食堂，监理人员可到委托人项目食堂就餐，就餐标准和委托人员工相同， 监理人按委托人标准缴纳相应餐费。		

A-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三方协商
2. 工程勘察文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	/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_____

根据《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_____同志为我公司成交项目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办一切监理工作。

监理人：_____（公章）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称委托人）、_____（以下称代建人）与_____（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合同履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协议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协议书：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要求监理人支付 5-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解除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委托人在本协议书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如无书面指示，均由代建人代为行使和履行。监理人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本项目代建人为西安高新科学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资格证编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性响应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资格性响应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分开装订。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1、商务部分

1-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 1 份。

5、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不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本项目特别约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1-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和“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中商务部分的要求的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锁上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条件无效。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费用产 品）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报价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类型
							/	
							/	
							/	
合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注：1、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服务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和“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的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服务响应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锁上文件所有服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条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服务方案

2-5、合理化建议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相关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相关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 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核和符合性审核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4、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5、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5-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5-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5-3、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5-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综合评分明细表

7-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7-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定细则	备注
1	磋商报价 10%	10	最低有效报价得 1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定细则	备注
2	服务方案 70%	70	1、监理工程概况，根据响应程度赋 0-8 分。（8 分） 2、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根据响应程度赋 0-8 分。（8 分） 3、监理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根据响应程度赋 0-9 分。（9 分）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赋 0-9 分。（9 分） 5、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根据响应程度赋 0-9 分。（9 分） 6、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控制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赋 0-9 分。（9 分） 7、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赋 0-9 分。（9 分） 8、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根据响应程度赋 0-9 分。（9 分）	
3	业绩 10%	10	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业绩计 2 分，5 个以上（含 5 个）计 10 分。（10 分）	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合理化建议 10%	10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从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并提出合理建议，响应文件分析能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根据响应程度赋 0-10 分。（10 分）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6、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9、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10、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项目名称：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监理

1-2、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1-3、施工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全段设计长度 2389.79 米，主要内容为：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灌溉工程、照明工程等。

1-4、招标范围：雁塔区西户铁路沿线绿化提升改造 EPC 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部监理内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监理服务。

1-5、本项目 EPC 招标最高限价为：22324200.00 元

2、服务要求

2-1、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1-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2-1-3、《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2-1-4、《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2-1-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1-6、《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2-1-7、《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2-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2-1-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其中，第 4.1.2、4.3.2、4.4.3、4.10.2、4.10.5、4.12.3、4.15.3、5.2.4 条废止）；

2-1-10、《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2012）；

2-1-11、《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2-1-12、《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2-1-13、《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2-1-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1-1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2-1-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2-1-17、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的其他施工及验收规范。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2-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2-3、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